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始人社监字〔2019〕第19号

被催告人：始兴县马市镇怡佳竹制品厂

经营者姓名：邓宗龙

你单位因拖欠职工工资违反了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1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始人社监字〔2019〕第19号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始兴县永安大道南（丹凤山公园路口）

邮编：512500 电话：0751-3327933

2020年7月27日